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校名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3	4	3	3	0	3	
校址	臺北市 10462 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		電話	02-25334017						
網址	https://web.dcsn.tp.edu.tw/		傳真	02-25326927						
招生科班別	■ 普通班(含體育類單科型高中各班級)									
招生類別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招生範圍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培育運動人才，發展學校運動特色，多元發展適性揚才。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不限制男女		
				1	網球			6 名		
				2	運動舞蹈			2 名		
		合計				8 名				
甄選方式	測驗種類	網球			運動舞蹈					
	測驗時間	112 年 5 月 6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統一於本校一樓穿堂大鏡前集合)								
	測驗地點	1. 操場	2. 網球場		1. 操場	2. 活動中心 1F				
	(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運動基本能力測驗 1. 女生(800 公尺) 2. 男生(1600 公尺) 3. 依照成績對照表給分。 ※佔 20 分	基本技術測驗 1. 正反拍底線擊球(20 分) 2. 正、反拍截擊(15 分) 3. 高壓殺球(10 分) 4. 發球(15 分) 5. 考試委員依擊球姿勢、球速、落點、動作之優劣給予評分。 ※佔 60 分		運動基本能力測驗 1. 女生(800 公尺) 2. 男生(1600 公尺) 3. 依照成績對照表給分。 ※佔 10 分	基本舞蹈能力測驗 1. 國標舞-捷舞、現代舞蹈、流行舞蹈，舞步不限。 2. 每項滿分 15 分，三項總分加總為實際得分。 3. 請自備服裝，音樂由校方指定並於考試當場公告，每項音樂長度 1 分 30 秒，音樂結束前、後 10 秒內停止動作，不予扣分。 4. 現場依測驗人數抽籤分梯次進行。 5. 評分說明詳見附件 3-1。 ※佔 45 分				
		測驗地點	3. 網球場	4. 成績特別審查加分		3. 活動中心 1F	4. 成績特別審查加分			
	(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實戰測驗 1. 依現場人數狀況，現場抽籤賽事組合男女分，以評審委員評估是否需增加比賽場次。 2. 比賽結果不予計分，考試委員依腳步、戰略等實戰表現之優劣給予評分。 ※佔 10 分	1. 採計該項目，前三年參賽最高層級最優名次成績，依照特別加分表予以評分。 2. 須於報名時繳交成績正本、影本(正本審查後歸還) ※佔 10 分		自選編創舞蹈測驗 1. 自選舞蹈，可採既有舞蹈動作、自行現場編創舞蹈。 2. 舞蹈形式不限制，音樂自備。 3. 測驗如採雙人舞蹈請以單人操作模擬雙人舞步，其執行度列入評分要點。 4. 每人至少以 1 分 30 秒為限，音樂結束前、後 10 秒內停止動作，不予扣分。 5. 現場依測驗人數抽籤分梯次進行。 6. 評分說明詳見附件 3-1。 ※佔 35 分	1. 分別採計運動舞蹈項目前三年參賽最高層級最優名次成績及國際成就，依照特別加分表予以評分，分數加總即為特別加分成績。 2. 須於報名時繳交成績正本、成績影本、秩序冊或大會公佈之成績單(正本審查後歸還) ※佔 10 分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錄取方式	1.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2. 如總成績相同時，成績錄取比序項目如下表。(不列備取)								
		成績錄取比序項目		網球 2. 1. 3. 4			運動舞蹈 2. 3. 1. 4			

1. 報名時間：112年5月1日（星期一）至5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2. 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3. 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如網址：<https://web.dcsn.tp.edu.tw/>）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 (1)報名表（正本）。（附件1）
 - (2)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3)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5)網球特別加分成績對照表。（附件2）
 - (6)運動舞蹈特別加分成績對照表(附件3)，基本舞蹈能力、自選編創舞蹈評分說明(附件3-1)
 - (7)家長同意書。（附件4）
 - (8)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5）
 - (9)報考切結書（附件6）
 - (10)委託書。（附件8，無則免附）
 - (11)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9，無則免附）
 - (12)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定。（附件10）
 - (13)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
 - (14)回郵信封(寄發成績單用，請貼28元掛號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
4. 報名費用：新臺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5. 測驗時間：112年5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整。
6.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
7. 放榜日期：112年5月8日（星期一）。
8.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2年5月9日至5月11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9. 報到日期：112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
10.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1.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11），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12. 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13.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14.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
15.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9）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6.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10），請考生詳細閱讀。
17. 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並確實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18.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20.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

備註

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項目： 網球 運動舞蹈

編號：

姓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訊處	□□□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 <input type="checkbox"/> (6) 報名費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 3. 詳閱簡章內容及各附件資料，確認無誤請於以下欄位簽名/簽章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2 年 5 月 6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 00 分 截止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單獨招生競賽獎狀特別加分成績對照表

網球

項目 \ 名次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運動會	10	9	8	8	7	7	6	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0	9	8	8	6	6	5	4
全國青少年網球排名賽『A』級	10	8	7	5				
全國青少年網球排名賽『B』級	9	7	6	5				
全國青少年網球排名賽『C』級	8	6	5	4				
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7	6	5	4	3	2	1	1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單項競賽	6	5	4	3	2	2	0	0

*個人單打採計如上表，團體賽、雙打加分折半採計，如未列入賽事依評審委員討論評分。

一、競賽獎狀加分，只採計最高層級最優名次，需檢附正本及影本。

二、錄取方式

(一) 依術科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含) 分者，不予錄取。

(二) 術科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1. 術科專項測驗:若此項成績相同時，依成績錄取比序項目順序錄取。
2. 若上述條件皆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

繳交資料名稱(全銜含年度)	成績名次	確認文件並歸還正本核章

※該資料表件經由承辦人員核章並確認已收到歸還審查成績正本

簽名: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單獨招生競賽獎狀特別加分成績對照表

運動舞蹈

項目 \ 名次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民運動會	10	9	8	7	6	5
全國中正盃舞蹈錦標賽	9	8	7	6	5	4
單項特定體育團體主辦全國性運動舞蹈競賽	8	7	6	5	4	3
國手選拔-全國排名賽(列全國排名績分組別)	7	6	5	4	3	2
各縣市教育局(處)主辦全市性運動舞蹈項目競賽	6	5	4	3	2	1
各縣市體育(總)會主辦全市性運動舞蹈項目競賽	5	4	3	2	1	0

* 中正盃(僅採計教育部甄試指定盃賽)、單項特定體育團體主辦全國性賽事(獎狀須有教育部體育署字號)

如未列入賽事依現場評審委員討論評分。

一、競賽獎狀加分，只採計最高層級最優名次，需檢附正本及影本)

二、錄取方式

(一) 依術科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含) 分者，不予錄取。

(二) 術科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1. 術科專項測驗:若此項成績相同時，依成績錄取比序項目順序錄取。
2. 若上述條件皆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

繳交資料名稱(全銜含年度)	成績名次	確認交件並歸還正本核章

※該資料表件經由承辦人員核章並確認已收到歸還審查成績正本

簽名:

基本舞蹈能力、自選編創舞蹈評分說明

壹、基本舞蹈能力

一、流行舞蹈：（四要點）

1. 主題性、2. 舞蹈編排、3. 創意、4. 舞蹈技巧。

二、國標舞-捷舞：（四要點）

1. 音樂節拍、2. 標準性、3. 熟練度、4. 個人表現。

三、現代舞蹈：（四要點）

1. 主題表現、2. 編排、3. 創意、4. 肢體呈現。

貳、自選編創舞蹈：（四要點）

1. 舞蹈設計、2. 音樂節拍、3. 創意、4. 肢體呈現。

參、配分說明：

一、基本舞蹈能力：

1. 流行舞蹈、國標舞-捷舞、現代舞蹈三項各佔 15 分共計 45 分。
2. 各項評分中各要點以 0-100 分計，四個要點得分加總後除以 4 乘以 0.15 乃為該項成績。

二、自選編創舞蹈：

1. 該項佔整體成績 35 分。
2. 評分各要點以 0-100 分計，四個要點得分加總除後除以 4 乘以 0.35 乃為該項成績。

三、備註：

1. 基本舞蹈能力、自選編創舞蹈音樂皆為 1 分 30 秒，音樂結束前後 10 秒內停止動作，不予扣分。
2. 基本舞蹈能力測驗由本校自訂音樂，於考試報到當場公告考試音樂。
3. 自選編創舞蹈須自備音樂，於考試報到當天繳交，並現場確認可以正常播放使用及確定下音樂時機。
4. 請自備服裝，並注意更換服裝請勿影響考試進程，經叫號三次仍未到場即開始計時達 10 分鐘視同放棄考試。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未經由 112 學年度各
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
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
結。

此致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手機)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班別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複查範圍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2年5月9日至5月11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
- 3、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2年7月14日 午 時 分 持 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2年5月 日	回覆單位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2年 5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學生) 因故無法親自至 貴校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辦理112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

獨招生(報名錄取報到)事宜，特委託 先生

(小姐) 關係：_____ 代為辦理相關事宜手續。

此 致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受委託人非學生父母者，請附上父、母同意簽名

(父：_____母：_____)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p>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p> <p>或</p> <p>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p> <p>(浮貼)</p>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同意書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 **112 年 7 月 17 日（一）下午 14:00 前** 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112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獲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 一、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需於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由本人或父母(或監護人)親洽錄取學校辦理，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
- 二、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於此切結112年__月__日前繳交畢業證書。

此致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考試 800/1600 對照表

男生 1600M	9" 31 以上	9" 01-9" 30	8" 31-9" 00	8" 01-8" 30	7" 31-8" 00	7" 01-7" 30	6" 31-7" 00	6" 01-6" 30	6" 00 以內
分數	0	2.5	5	7.5	10	12.5	15	17.5	20
女生 800	5" 21 以上	5" 01-5" 20	4" 41-5" 00	4" 21-4" 40	4" 01-4" 20	3" 41-4" 00	3" 21-3" 40	3" 01-3" 20	3" 00 以內